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34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代表监事葛忠先生于2013年11月25日交易股票11,949股,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葛忠先生于2013年11月25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均价11.5147元/股,成交金额345,440元;同日,其本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均价11.49元/股,成交金额114,900元,构成短线交易。交易发生后,葛忠先生持有的持有公司股票79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事件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本次葛忠先生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的 10,000 股公司股票的平均价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 0.15147-11.49) \* 10000=247元,公司将收回该笔收益。葛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葛忠先生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董事会作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葛忠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并要求予以戒。同时,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1 1 月 2 6 日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9日起连续停牌。经申请,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2013年10月30日两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申请停牌时间至2013年11月29日。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不断研究完善方案,持续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工作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按揭的形式筹集资金,现金收购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 橡胶工业业务相关的股权和资产,助推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核心主业持续发展。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规模较大,股权结构复杂,目前公司对收购标的尽职调查,与标的主要客户的预沟通,与买方采取复牌条件公司就员工剥离与转移、过渡期事务等方面的谈判以及向国家主管部门的报批(备)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存在原计划时间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12月30日,并力争早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1 1 月 2 7 日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锡霞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锡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霞”)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借款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辰”)拟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锡霞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瑜憬湾花园43号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霞资产总额为1,721,974,623.17元,负债总额为1,413,504,626.46元,净资产为308,469,996.71元,营业收入为694,424,609.00元,净利润为59,230,772.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无锡锡霞资产总额为1,279,138,207.33元,负债总额为940,910,658.63元,净资产为338,227,548.70元,营业收入为601,237,302.00元,净利润为29,757,551.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锡霞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园艺花卉及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安裝、维修和修理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京卓辰资产总额为110,892,896.39元,负债总额为133,601,357.39元,净资产为-22,708,461.0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240,629.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南京卓辰资产总额为108,738,053.88元,负债总额为140,270,519.89元,净资产为-31,532,466.01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824,005.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卓辰目前持有的晓庄广场商业项目尚未开始经营,目前积极寻找优秀的商业综合体运营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无锡锡霞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借款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9%。南京卓辰拟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等同于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南京卓辰在确保自身运营资金的基础上,以抵押担保的方式为无锡锡霞的借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时,此笔借款有利于无锡锡霞的项目开发。因此,该项担保事宜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2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2%),为控股子担保为0.137亿元人民币,为控股股东的担保为7.0亿元人民币,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担保2.58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1 1 月 2 6 日

股票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后海大道1003号东方宝文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卫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经参加的第9名,实际参加的第9名,本次会议已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软装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软装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软装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上午11: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俊先生主持,会议经参加的第9名,实际参加的第9名,本次会议已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软装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客户,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0年11月26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年来双方合作愉快,在各自领域实现了更大发展,现协议将到期,为了持续深化合作,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第十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恒大地产续签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恒大地产基本情况:董事局主席为许家印,注册资本为10亿美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建设及其他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恒大地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合作对方开展业务合作,基于双方的行业地位、品牌标准化战略等特点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形成了良好的沟通体系和默契的伙伴关系,合作领域不断深化,业务稳步提升。2010年、2011年、2012年10月31日、6月30日,公司对恒大地产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28亿元、26.11亿元、32.77亿元和17.68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公司承接恒大地产及其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部分开发项目(商业综合体、酒店、住宅楼盘等)的精装修及工程施工业务。

2、工程规模及付款:恒大地产每年安排约35亿元的商业综合体、酒店、住宅楼盘等装修施工工程,并逐年增加约10亿元左右的施工业务。

3、价格:公司承接恒大地产的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的的设计和施工价格给予恒大地产最大的优惠,作为双方签订具体项目施工或设计合同的前提。

4、协议签署生效条件: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协议有效期: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双方如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15日内续签合作协议。

6、施工合同签订方式: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其它:公司承诺该战略合作期间承接其它房地产商的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经营额的10%。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双方的客户不重叠。否则,具体情况,恒大地产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金额: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具体合同金额。

2、在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同众多房地产企业开展了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合作,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履约风险分析  
公司认为: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在管理、资金、人员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2012年、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78亿元、59.56亿元;恒大地产是在港交所上市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内地房地产企业10强,其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4.2亿元、803.9亿元、923.2亿元和414.1亿元,合约销售金额分别为788.7万平方米、1,219.9万平方米、1,548.5万平方米和664.7万平方米。因此,双方合作基础牢固,履约风险较低。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过程,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将另行披露。

六、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公司与恒大地产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未规定任何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只是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

2、因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可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形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仅约定框架协议,合同金额较大,在工程款的回收上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32.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资金计划4,28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0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还贷银行借款。

2010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0,136,050元超募资金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品;

2011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

2012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012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0万元收购深圳市万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万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2年4月25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4,284.605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62,404.215万元。

一、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足额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补充本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2个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570万元。这既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拟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计划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广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软装”事项无异议。

四、财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32.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资金计划4,28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0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还贷银行借款。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烟台支行存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为财产保全之需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8日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新立保字第1号,冻结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10,368.4万股股权,占超达投资实收资本的91.61%。

该项冻结始于2009年6月8日,至2013年11月16日到期。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18日、2010年6月18日、2011年6月24日、2012年2月11日、2012年5月23日、

2012年11月22日、2013年5月23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日前,本公司接到大股东——超达投资的通知,上述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已经解决完毕,2013年11月16日该冻结事项到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3年11月21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09)新立保字第1-1号》裁定:解除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名下资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超达投资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冻结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1 1 月 2 7 日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